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一. 委員組成

召集人：曾泰源律師。

委員：張瓊文秘書、林燕孜科長、繆偉傑主任。

二.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主題：詐欺收容人在監處遇及成果說明。

相關法令規定

1. 刑法

(1)第 339 條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第 339-1 條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第 339-2 條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4)第 339-3 條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5)第 339-4 條

I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9月15日於花蓮看守所(下簡稱花所)召開本年度第三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所方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詐欺犯在監處遇對策與成果說明及附件1至4)，以對現行詐欺犯在監處遇對策與成果說明情形有更全面之認識，並提出建議。
2. 本次會議花所報告詐欺犯在監處遇對策與處遇成果說明等兩大案由。
 - (1) 在監處遇政策:詐欺犯在監處遇政策說明。
 - (2) 處遇成果:詐欺犯在監處遇成果示意圖解。

3. 針對現行詐欺犯在監處遇對策與成果說明與花蓮看守所與會人員進行會議討論。

(1) 此次會議視察重點係針對詐欺犯在監處遇對策與成果說明的政策，提出建議以及改善方案。

(2)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希冀透過此次會議討論結果，對花所收容人在全年生活處遇有更好的提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在監處遇	一. 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詐欺犯在監處遇政策重點: 1. 鑒於詐欺收容人入監時擁有各類的樣態，所方的教化輔導活動豐富且周延，那是不是可以考慮詐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關係，不僅是用金錢來彌平心中的怨懟，另可考量以勞務或是其他方式來修復兩造之間的關係。 2. 報告中，理論基礎於日常活動理論與一般化緊張理論，係屬犯罪機會以及犯罪人的微觀角度來擬定相關策略，但相對於收容人視角中宏觀的角度就需要持續強化，並且設計相對應的處遇計畫來執行，以違反詐防治之功效。 3. 在附件一的報告中，有看到識詐的處遇應為響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請務必重視收容人人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尤其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及其各項基本人權，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建議貴所審慎處理所內收容人(含受刑人、刑事被告等)之各項權利，收容人僅是被剝奪自由的權利，生活處遇務必將心比心，站在同理心的角度，以維護收容人的人權。建議具體作法如下： (一)詐欺犯在監處遇政策重點: 1. 現今狀況是以金錢賠償為最大宗，另可以斟酌以勞務的方式來補償被害人，使被害人於物

	版，另獄政方面有沒有針對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提及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構思相對應的措施。 二.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詐欺犯在監處遇政策重點，分述如下： 1. 詐欺受刑人不止於金錢賠償，另推動修復式司法來撫平受刑人與被害者間的衝突，會先徵求被害者的同意以信件的方式使受刑人來表達悔意以及其意向，以勞務的方式補償被害人，待相關立法部門與矯正署審慎考量後列入評估標準訂定相對應的法規來執行。 2. 本所輔導組將連繫相關社福團體、心理師、社工師等建立相對應的處遇模式，強化詐欺受刑人的社會鍵並結合更生保護會，俾利其釋放後更生不再重陷囹圄。 3. 本所將持續辦理識詐相關講座，阻詐及堵詐面向則挑選出詐欺受刑人相關類型(如:求職反被利用當人頭戶等)來做更詳細的案例宣導，另懲詐面向則於法規授權內研擬相關規定。	質上精神上都可以得到撫慰。 2. 可以社會鍵理論的角度多方的輔導收容人強化各個社會鍵結使其與詐騙集團來脫鉤，有道是邪惡出自懶人之手，培養收容人具有勤懇務實的態度與能體會受害人痛苦的同理心，將心比心，進而良心發現，不再去實施詐騙犯罪。 3. 建議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大面向可透過案例宣導並分析收容人性質給予相對應的教化輔導。另懲詐面向可參酌先進國家的作法，在保障人權的情況下保管金擁有一定的額度，但未賠償被害人時，限制其使用的項目，例如只能購買生活必需用品，享樂型的商品(如:零食、飲料頂)則須有條件限制方能購買。
二、處遇成果	一. 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詐欺犯在監處遇成果精進建議： 1. 矯正機構應落實監所規則，使詐欺犯罪者了解長遠後果對自身的影響，改變原本之短視近利，使其不易受當下之享樂所誘惑而犯罪。 2. 使受刑人具有被騙受害人的苦痛同理心，將心比心，進而，良心發現，不再去實施詐騙犯罪；	建議詐欺犯在監處遇成果精進具體作法如下： (一) 詐欺犯在監處遇成果精進建議： 1. 矯正機構應確實執行監所規則給予適當懲罰，使受刑人了解忽視長遠後果帶來之影響，增進其自我控制能力，使其不再陷入囹

	認知同理心面向，教導受刑人站在他人角度思考，使其較能了解他人之感受與想法；在詐欺同理心面向，使受刑人了解其犯罪對於被害者帶來之痛苦與感受，以達到犯罪預防與教化之目的。 3. 矯正機構之處遇上，除對於心理特質之訓練，建議著重於受刑人技能訓練，使其在復歸社會時有一技之長而能自給自足，避免因為貪圖利益而再踏上犯罪之途。 4. 刑責加重之重刑化策略，宣導對於詐欺犯罪加重判刑之重刑化策略，以期達到嚇阻犯罪之作用。 二.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詐欺犯在監處遇成果建議，分述如下： 1. 本所於明確法規之範疇中持續落實法規之執行，使受刑人明白人身自由等權益受特別法律關係限制之痛苦性進而嚇阻其再犯之可能。 2. 本所將持續規劃及辦理相應課程及活動，透過教化活動激發受刑人的同理心及良善的信念降低其反社會、攻擊性及焦慮傾向且定期開會檢討課程的內容與實施方式，並滾動式調整與精進。 3. 本所將持續聯繫更生團體、就業輔導中心等，提供相關資源取得管道使其知悉，藉由習得一技之長或是創業來復歸社會。 4. 本所將網羅相關案例並宣導國家新刑事政策走向，政府打詐辦公室之成立，顯現國家律法日趨嚴明，阻斷其再犯之念想。	圈。 2. 教化使用同理心訓練模式給予受刑人訓練與教學，發現確實能降低其攻擊、焦慮與反社會之傾向。 3. 矯正機構與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與就業服務資源。避免其因為貪圖利益而再踏上犯罪之途。 4. 建議矯正機構就詐欺犯罪者在監時期，宣導對於詐欺犯罪加重判刑之重刑化策略及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與逐步趨嚴的刑事政策。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五、附件如 PPT 所示